

##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 第四届系列会议

2022年6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2年6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欧洲联盟、葡萄牙、瑞士、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1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德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科特迪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西班牙、印度、中国（23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1个）。
5. 下列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曼知识产权协会（OAIP）、丹佛自然科学博物馆（DMNS）、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AFIGI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食品通用名联合会（CCFN）（9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LI/WG/DEV-SYS/4/INF/1。\*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在以下网址提供：[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70449](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70449)。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埃里克·泰夫诺 - 莫泰先生（瑞士）被一致选举为工作组主席，格雷丝·伊萨哈克女士（加纳）和列塞·劳先生（柬埔寨）被一致选举为副主席。

9. 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DEV-SYS/4/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LI/WG/DEV-SYS/4/2 进行。

12. 根据在议程第 4 项下进行的讨论，工作组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经工作组修正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3.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就《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款所表达的立场，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在适当时候重新提交一份书面提案，供工作组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14. 为便于参考，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中载有按上文第 12 段中所列决定的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进行的修正。

**议程第 5 项：通过主席总结**

15.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6 项：会议闭幕**

16. 主席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23年1月1日 ~~2021年12月8日~~ 生效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七条 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四、 [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实施]

(一) 参加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应比照适用于依据 1967 年文本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国际局应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与有关主管机构核实所需的任何变更，以依据日内瓦文本对这些国际注册或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并将以这种方式进行的国际注册通知参加日内瓦文本的所有其他缔约方。与第五条第二款有关的变更应缴纳第八条第一款第 2 目规定的费用。

[.....]

**第八条 费用**

一、 [费用数额]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费用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 |                                     |            |
|-------------------------------------|------------|
| 1. 国际注册费 <sup>3</sup>               | 1000       |
| 2. 国际注册每 <u>次项</u> 变更费 <sup>③</sup> | 500        |
| <u>同一请求中提交的附加变更的补充费</u>             | <u>300</u> |
| 3.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 150        |
| 4. 提供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证明或任何其他书面资料的费用       | 100        |
| 5. 第二款所述的单独费。                       |            |

[.....]

<sup>3</sup> 国际注册提及的地理区域位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 5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费为 500 瑞士法郎，提及位于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原产地理区域的国际注册的每次项变更费为 250 瑞士法郎，同一请求中提交的附加变更的补充费为 150 瑞士法郎。这些减费将在《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适用。

### 第三章 驳回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行动

#### 第九条 驳 回

##### 一、 [通知国际局]

[……]

(二) 驳回通知应于收到 1967 年文本第五条第二款或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国际注册通知起一年内作出。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况，该时限可以再延长一年。

(三) 除非第(一)项所述的主管机构有相反证明，[第\(二\)项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应视为已由主管机构在通知上写明的日期之后 20 日收到。

[……]

#### 第十五条 变 更

##### 一、 [允许的变更] 下列变更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1. 增加或减少一个或多个受益方[的受益各方变更，或者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

2. ~~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删除]~~

3.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变更；

4. 与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7 目所述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或行政裁决或注册有关的变更；

5. 不影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用于产品的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与原产缔约方有关的变更~~；~~。

6. ~~第十六条规定的变更~~。~~[删除]~~

[……]

#### 第十六条 放弃保护

[……]

二、 [撤回放弃] (一) 任何放弃，包括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由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对于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况，由受益各方或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撤回，但~~须缴纳变更费~~；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的放弃，还须对不规范进行补正。

[……]

[附件和文件完]